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8880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6313 號函同意修正核定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37 號函同意修正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1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專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專班單獨招生入學，依規定在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五專單獨招生，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報考考生須具備在澎湖地區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報名方式：持招生簡章中所需審查之表件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報到分發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錄取方式：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不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